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方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荏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临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上海润中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润中人寿”）。拟设立的润中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国中水务以自有资金出资 1.49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9%。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11月10日